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賴彥君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043  
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40300052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「M痘防治工作手冊」、附件2-「M痘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」及附件3-「M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」各1份 (11403000522-4.pdf、11403000522-5.pdf、11403000522-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M痘防治工作手冊」（含「M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）、「M痘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」及「M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」各1份（如附件1-3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M痘Clade I病毒株傳染力及致死率尚不明，在密切接觸的家戶中具相當傳染性，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、美國CDC、ECDC、英國及德國等國際文獻指引，並依據本署114年1月6日召開之「M痘疫情防治114年第1次專家會議」決議，據以調整M痘病毒Clade I感染之疑似及確定個案處置流程及M痘可傳染期定義，並更新相關疫情資訊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調整M痘Clade I疑似及確定個案處置流程：

- 1、疑似M痘個案於門急診就醫時，如具M痘Clade I病毒株感染風險，如：有非洲國家等M痘Clade I流行地區之旅遊史、與M痘Clade I個案或疑似個案有流行病學關

聯等，須就地收治住院，以收治於具獨立衛浴之單人負壓隔離病室為主，衛生單位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。

2、醫療院所通報時，如有詢問到個案具M痘Clade I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，須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填寫旅遊史（包括：旅遊國家、旅遊地點及起迄日等）或接觸史等相關欄位，並立即通知衛生單位，以利衛生單位立即通知本署相關單位，加速檢體送驗與檢驗時效。

3、疑似個案經檢驗確認感染M痘Clade I病毒株，須繼續就地收治住院，並以具獨立衛浴之單人負壓隔離病室為主，已返家之確診個案由衛生單位追回醫院進行隔離治療，俟符合結束第一階段自主健康管理標準，且病況良好，方可返家進行第二階段自主健康管理，即感染M痘Clade I病毒株個案不適用第一階段自主健康管理建議事項。

(二)有關M痘可傳染期定義，依據美國CDC資料指出，在出現症狀前1-4天可能傳播M痘，考量M痘患者初期症狀不明顯，爰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，調整為自個案發病前4天後至病患所有皮疹均結痂脫落止。

二、另，參酌美國、英國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指引，經113年12月23日召開之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113年第4次會議」決議，修訂MVA-BN疫苗（JYNNEOS®）接種相關建議：

(一)將MVA-BN疫苗適應症擴大至12-17歲青少年（即12歲以上

者)，至未滿12歲兒童，則依據美國緊急使用授權（EUA），允許具M痘感染風險者使用。

(二)參酌美國、英國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調整之接種建議，將MVA-BN疫苗與其他疫苗接種間隔調整為：M痘疫苗屬非複製型活性減毒疫苗，原則上可視為非活性疫苗，可與其他非活性或活性疫苗同時接種，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。

三、旨揭修訂文件等相關資訊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M痘 (Mpox) 專區/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